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323.5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9.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 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 2、行权价格：14.31元/份
- 3、实际授予人数：378人
- 4、实际授予数量：5,323.50万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公司实际向37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323.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分配如下：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春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0	13.15%	0.34%
张国栋（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88%	0.05%
张文海（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88%	0.05%
迟军玉（总会计师）	50.00	0.94%	0.02%
苏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94%	0.02%
陈红（副总经理）	30.00	0.5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2人）	4,293.50	80.65%	2.11%
合计（378人）	5,323.50	100.00%	2.6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公司在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情况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 2、授予价格：8.50元/股
- 3、实际授予人数：92人

4、实际授予数量：699.00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2人）	699.00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情况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相关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

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20]2015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 92 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出

资额人民币 59,415,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033,988,517.00 元，股本仍为人民币 2,033,988,517.00 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5,323.50 万份、限制性股票 699.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股)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988,517	-6,990,000	2,026,998,5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990,000	6,990,000
总计	2,033,988,517	0	2,033,988,517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 59,415,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 2020-2024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一)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246.63	2,959.56	2,213.92	1,155.23	324.77	6,90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06.45	1,277.41	842.89	352.48	93.28	2,672.50

(三) 总计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353.08	4,236.96	3,056.80	1,507.70	418.05	9,572.6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